

##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先生主持，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国家金融领域“强监管”的政策大环境下，为预防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公司拟向关联方厦门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华资管”）申请年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融资（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转让及回购、财务支持等），融资利率不超过12%/年（含本数），融资期限为0.5-1.5年，融资及相关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决定。公司将对此融资进行专款专用，该融资仅用于公司预防资金流动性风险，不能用于对外投资、购置理财产品等非日常经营项目款项的支付。

公司目前持有达华资管21%的股权，公司监事会主席何彩霞女士任达华资管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临港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购买智能产业园的议案》**

公司计划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科技城智能制造产业园购买上海临港科技创新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港科技”）持有的面积 14,790 平方米的办公楼，该办公楼每平方米（以建筑面积计）的售价暂定为人民币 11,156.19 元，该房屋总价暂定为人民币 16,500.00 万元。同时公司与临港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进一步共同发展临港地区通信及信息产业，充分利用双方资源，强强联合，推动公司智慧城市及物联网产业基地和“海上丝路”全球海洋卫星通信运营落地临港地区。

本次购买办公楼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办公楼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合同签订、款项支付等事宜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与会董事同意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情况：八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